

國際安全與權利

2019 冠狀病毒病

民間社會合作夥伴指南

緊急權力
與危機應對：
人權風險



國際合作夥伴

本指南由權利與安全國際（Rights & Security International）與下列來自世界各地的民間社會組織聯合制定並發布。



**Awaj Foundation
Bangladesh**

<http://awajfoundation.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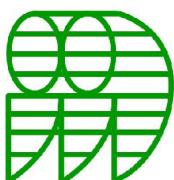
**Equidem Nepal
Nepal**

<https://www.equidemresearch.org>



**KontraS
Indonesia**

<https://kontras.org/en/>



**Initiative for
International
Dialogue
Philippines,
Myanmar,
Mindanao,
Thailand,
West Papua
and Timor Leste**

<https://iidnet.org>



**Sajid Iqbal
Foundation**

**Indian Administered
Jammu and Kashmir**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hesajidiqbalfoundation/>



**Cristosal
Central America**

<https://www.cristosal.org>



**MENA Rights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http://www.menarights.org/en>

**MENA Rights
Group**

<http://www.menarights.org/en>



**EHRCO
Ethiopian Human
Rights Council
Ethiopia**

<https://www.ecoi.net/en/source/11110.html>



**Lokataru Foundation
Indonesia**

<https://lokataru.id>



**Soros Foundation
Kazakhstan
Kazakhstan**

<https://www.soros.kz/en>



**Human Rights in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ww.hrichina.org/en>



**People's Watch
India**

<https://www.facebook.com/pg/peopleswatch.org/about/>



**Migrant Care
Indonesia**

<http://www.migrantcare.net>



AJAR

**Indonesia, Timor-Leste, Thailand,
the Philippines, Myanmar,
Bangladesh, Sri Lanka and
the Solomon Islands**

<https://asia-ajar.org>



**EIHR
Ethiopian Initiative
for Human Rights
Ethiopia**

https://www.facebook.com/eihrethiopia/?ref=py_c



**Pusaka
Indonesia**



**YLBHI
Indonesia**

<https://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profile/foundation-indonesian-legal-aid-institute>



**FENAPD
Ethiopia**

<http://www.fenapd.org/site/>



**IVIDE
Ethiopia**

<http://www.ivid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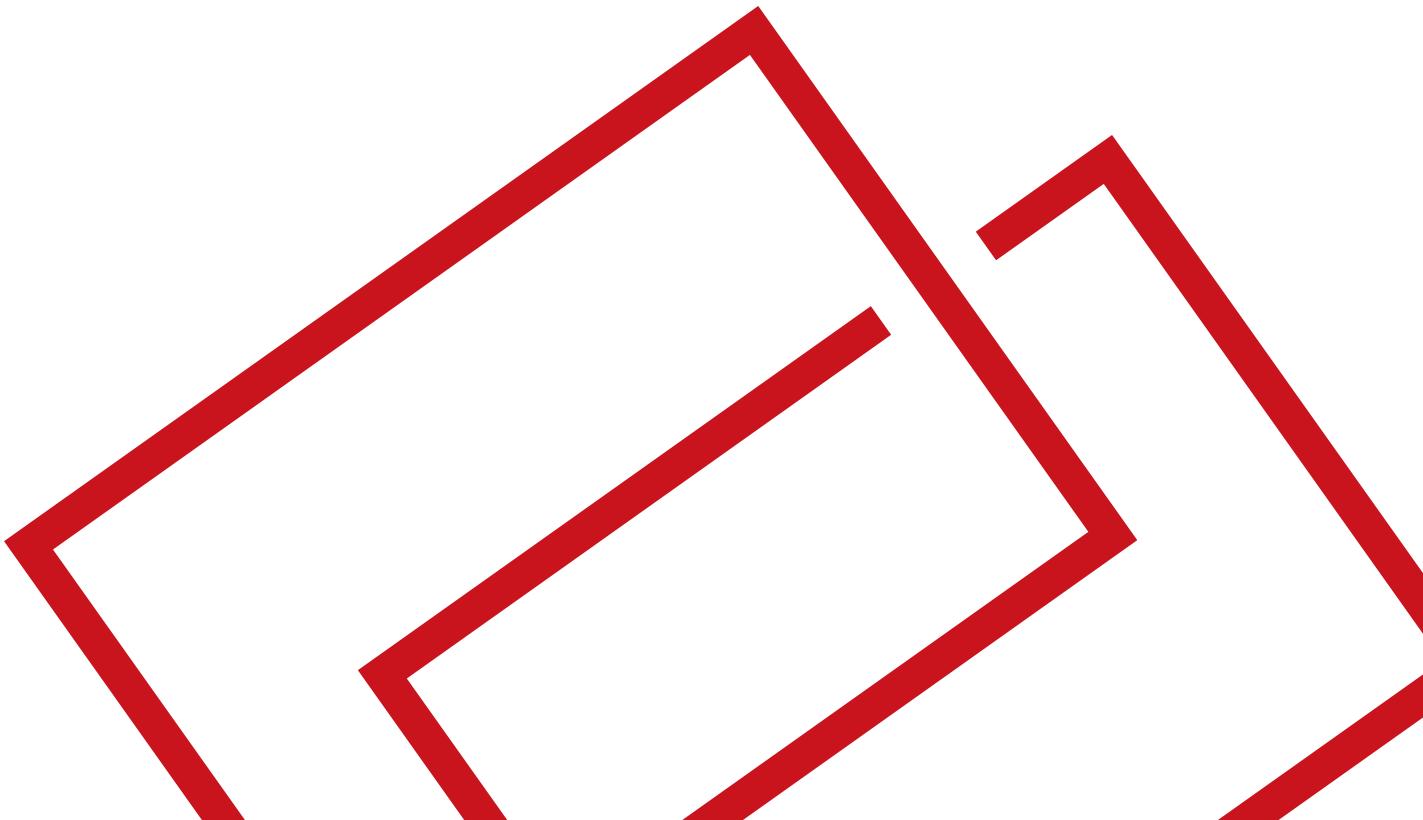


**CEHRO
Consortium of Ethiopia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Ethiopia**

<https://www.facebook.com/cehr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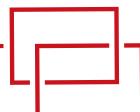
目錄

1 簡介	4
2 由緊急措施的實施程序產生的人權風險	7
3 由緊急措施產生的人權風險	11
4 緊急法律和政策對弱勢或邊緣化群體的影響	19
5 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措施的重要性	23
6 建議倡導對象	24
註腳	29
附錄	31



1 簡介

- 1.1.** 本份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民間社會指南旨在從以下方面**為民間社會組織提供指導**：提前就緊急法律和政策做好應對安排；從權利的角度審視緊急法律和政策的通過程式及其內容；以及識別和應對緊急措施，尤其是對邊緣化和弱勢群體造成不相稱影響的措施。
- 1.2.** 本指南將圍繞由當前大流行疫情緊急應對措施產生的三方面具體風險展開：
- 由緊急法律和政策的實施**程序**產生的風險；
 - 由緊急法律和政策的**實質內容**本身產生的風險；
 - 由對特定弱勢群體**實施**法律、政策和實踐產生的風險。
- 1.3.** 為應對上述方面的風險，本指南分為六個部分。各部分均向民間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提出了一系列問題並附上了相關討論（不含討論的完整問題清單請見附錄）。這六個部份為：
- 1. 簡介**
 - 2. 由緊急措施的實施程序產生的人權風險**
 - 3. 由緊急措施產生的人權風險**
 - 4. 緊急法律和政策對弱勢或邊緣化群體的影響**
 - 5. 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措施的重要性**
 - 6. 建議倡導對象**



1.4. 本指南的內容結合了權利與安全國際（Rights and Security International）及其合作夥伴組織對各國政府當前採取的大流行疫情應對措施的分析，以及我們 30 年來就反恐法律和政策下緊急和特殊權力的使用問題的分析和應對經驗。我們對緊急情況的經驗告訴我們，民間社會在以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 確保緊急措施具備法律依據，以合法方式通過且對公眾公開，並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措施提出質疑；
- 確保緊急法律和政策附有時限，盡可能地有限度，且只在絕對必要的期間實行，並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提出質疑；
- 確保在民間社會和更廣泛的民主參與下對緊急法律和政策進行合理監督和審視，並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情況提出質疑；
- 確保緊急法律和政策在應對緊急情況方面是絕對必要（在當前情況下，必須證明是為了實現正當的公共衛生目標）且相稱的，並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提出質疑；
- 確保緊急措施不具有虐待性和 / 或產生歧視性影響，包括對弱勢和邊緣化群體的影響，並與受影響的群體合作，對具有虐待性、不相稱性和 / 或歧視性的措施提出質疑；以及
- 確保對在當前緊急情況下實施的侵犯人權行為進行問責。

1.5. 在當前的大流行疫情背景下，一些國家的政府出於善意實施的緊急措施會對人民的權利造成無法預料或並非本意的後果，而另一些國家的政府則將疫情武器化，利用緊急措施蓄意針對某些群體並鞏固其權力。在這兩種情況中，我們都看到緊急措施對邊緣化和弱勢群體造成了不相稱的影響，甚至出現了某些專門針對這些群體的情況。少數群體、外來務工人員、在押人員、尋求庇護者、難民、婦女、兒童、老年人和社會經濟地位低下的群體（尤其是無家可歸者）正在因政府行為而遭受不相稱的痛苦——這樣的事件數不勝數且還在增加。

1.6. 由於社交距離、全國「封城」和言論自由限制等措施制約了民間社會的運作能力，公民性和民主性的活動空間也相應縮小。在一些國家，政府還限制或完全關停了選舉等政治反對和民主活動，以及法院和其他司法機構。這些措施影響了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和應對能力，並限制了對這些緊急措施的監督和審視。

1.7. 權利與安全國際正協同我們的民間社會合作夥伴，追蹤不同地區和國家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對措施中的模式和主題。在此過程中，我們將繼續借鑒我們在反恐背景下的緊急情況應對經驗，並與民間社會組織合作，使它們及其協助物件能更好地應對各種挑戰。為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covid19@rightsandsecurity.org，向我們提供有關以下內容的最新資訊：

- 貴組織所在地區和 / 或國家的任何緊急法律或政策，以及這些措施的具體期限；
- 議會、法院和其他機構是否對這些措施進行有效監督和問責，以及貴組織在審視和 / 或質疑這些措施方面遇到的任何挑戰；
- 這些緊急法律和政策的影響，包括對受針對的特定群體的影響或對特定群體造成的不相稱的影響（如果可能，請提供具體的案例）；
- 這些措施給貴組織帶來的挑戰；
- 任何區域性或國內機構（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監察專員等監督機構）對緊急措施的回應，以及法院或其他行政機構對緊急措施的任何評論或決定。

權利與安全國際（原英國權利觀察）致力於促進公正且有效的安全。我們尤其提倡以負責任和以權利為本的方式保障國家安全和打擊恐怖主義，並已持續踐行 30 年。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rwuk.org 或 www.rightsandsecurity.org
並關注我們的推特帳號 [@rightssecurity](https://twitter.com/rightssecurity)

2 由緊急措施的實施程序產生的人權風險

2.1. 問題：緊急法律程序

問題 1：有無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有無發佈與緊急狀態相關的法律、措施和政策並開放公眾查閱？

問題 2：國家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的法律依據是什麼（憲法、立法、行政自由裁量權）？

問題 3：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時是否採取了適當的程式？有無公開該程式？如果否，原因是什麼？

問題 4：如果已設有宣佈緊急狀態的固定程式，是否使用了該程式？還是只是使用普通法律冠以緊急狀態之名？

問題 5：如果優先使用了普通法律而非現有的緊急狀態程式（特別是以憲法為依據的程式），原因是什麼？政府是否證明瞭該程式的合理性？

問題 6：如果採取了普通措施，這些措施對權利的限制是否合法¹？

問題 7：如果已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政府是否也在允許範圍內對國際人權條約義務進行了克減？如果否，原因是什麼？

討論：緊急法律程序

2.2. 首先，大多數國家制定了啟動或動用緊急權力的特定方式。這通常在憲法、行政和立法安排中有所規定，例如在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時授予政府某些權力。這些緊急權力往往是通過緊急程式行使的。它能夠凌駕於或縮減正常的法律通過程式（例如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和更少的審視下通過法律）。這些緊急程式的存在是為了使政府能夠應對特殊事件，但只能在情況上升到緊急程度時才可使用，而且政府必須表明緊急法律和政策的合理性並證明其能實現目標。政府證明其符合前述要求的責任不能因為發生緊急情況就被免除。民間社會組織可以在確保這一點上發揮作用。

2.3. 第二，儘管各國的憲法或法律對如何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作出了規定，但是這些步驟可能不被遵循。有時，政府從未通過該程式在法律上承認緊急狀態，而是通過普通法律程式採取超乎尋常的法律舉措（有時稱為事實上的，而非法律上的緊急狀態）²。正如在打擊恐怖主義的同時增進和保護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菲奧諾拉·尼伊蘭（Fionnuala Ní Aoláin）所強調的，在未經宣布的事實上的緊急狀態下通過的法律會帶來更大的風險，即緊急措施會滲透到法律體系中，並在其期限之外持續存在。

2.4. 第三，不僅國內法規定了各國政府在緊急狀態下能夠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國際法也與該議題相關。人權條約明確認識到，國家緊急狀態可以作為克減某些權利的理由。克減是國家宣布由於出現緊急情況或非常嚴重的威脅，不能履行某些人權義務的程式。但是，與國內法的規定一樣，國家在克減義務時必須採取一些具體步驟，包括仔細解釋將不履行哪些義務、原因為何，以及持續多長時間³。國家在國內宣佈緊急狀態，卻沒有繼而克減其在國際法中的人權義務的情況令人擔憂⁴。克減提供了一項重要的監督和國際監察程序，因為它要求國家就克減其人權義務的必要性提供明確的理由，併為民間社會組織（還有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乃至為監督條約義務的遵守情況而設立的機構，以及條約的其他簽署國）提供了審視這些理由的機會⁵。還應指出的是，某些權力即使在緊急狀態下也不能克減，例如對剝奪生命的禁止，以及對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無論處於何種緊急情況，都決不能克減這些保護權力。

克減

國家為什麼應該進行克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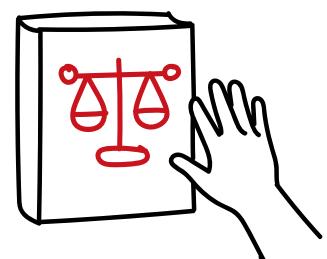
尊重人權

克減能夠確保對不遵守的條款進行事先規定並服從條約規定的限制，從而確保對人權和人權文書的尊重。



更明確的限制

欲進行克減的國家必須明確解釋將克減哪些義務、原因為何，以及持續多長時間。



更好的監察

為民間社會組織對緊急權力的監察提供了更清晰的範圍，並使其能更有效地向政府問責。



2.5. 問題：對緊急法律和政策的持續監督

問題 8：有無發佈緊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有針對緊急法律或由其產生的權力的持續監督機制？這些機制充分嗎？允許民間社會和民主參與嗎？

問題 9：如果沒有監督機制，原因是什麼？是否有替代方案（線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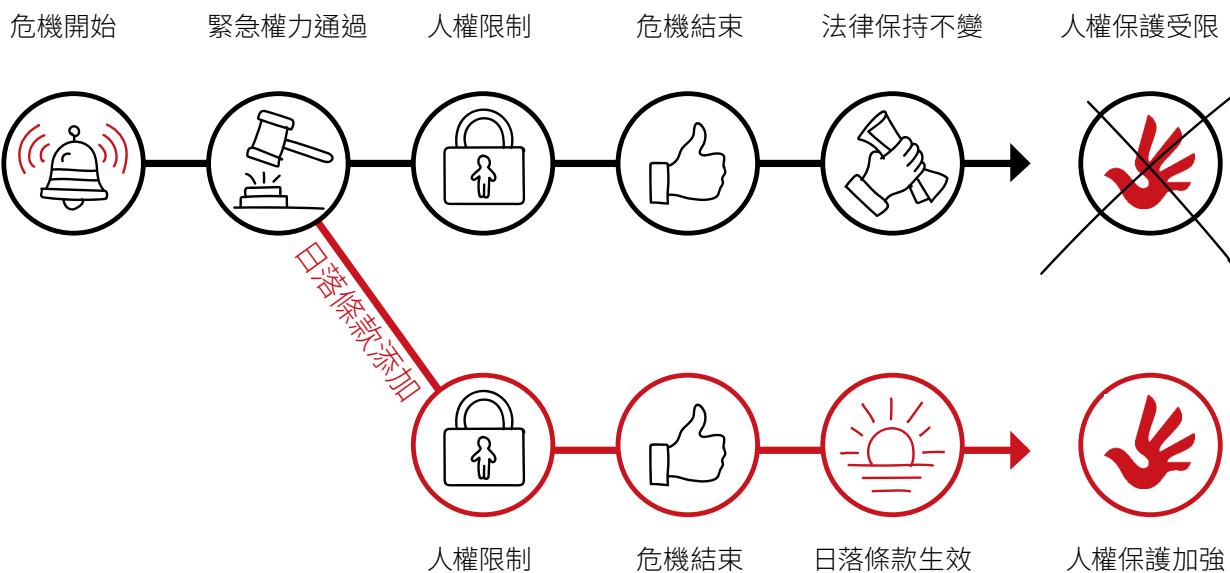
問題 10：所涉法律有時限嗎？法律本身是否規定其在某個特定日期自動終止？

問題 11：緊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接受司法監察？是否持續提供訴諸法院的渠道？

問題 12：有無規定在未來不久的某個合理時間點進行中期審議或議會監督？
有無規定在緊急狀態結束時通過協定廢除法律？

討論：對法律和政策的持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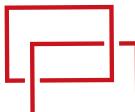
日落條款



2.6. 第一，緊急法律通常在不合常規的程式和有限的辯論下通過。這意味著沒有就法律和政策是否對應對當前情況絕對必要、是否與面臨的威脅相稱以及是否基於證據等問題進行廣泛分析。即使不能立即實施監督，也務必在可行的時候展開上述分析，以尤其確保終止不必要、不

相稱和虐待性的措施。就算分析延後，也能確保支援這些措施的理由和證據儘快得到驗證和質疑。這種監督可能由一系列不同機構進行，包括議會、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組織或監察專員等其他獨立實體。此外，民間社會組織可以檢查這些機構是否盡力履行其職責，且沒有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 2.7.** 第二，根據我們的經驗，緊急法律往往會在最初的緊急事件結束後長期存在。各國政府務必尊重這些法規的特殊性和時限性。緊急法律應在條款中納入程式性保護，規定在一段特定時間後終止緊急措施，或者應至少啟動某種審議程式。這是確保緊急權力不會在法律體系中被常態化，以及特殊權力繼續存在的任何理由都經過仔細審視的重要一步⁶。



3 由緊急措施產生的人權風險

3.1. 問題：常見的侵犯人權措施

強行對個人禁足的權力



問題 13: 為什麼會產生這項權力？使用這項權力的方式和證據是什麼？

問題 14: 是否有證據支援該措施是基於法律的，並在當前情況下是必要且相稱的？

問題 15: 該措施是否以必要且相稱的方式實施，是否以非歧視性的方式實施？

問題 16: 緊接著問題，該權力的使用是否合法？有無證據表明權力被過度使用和 / 或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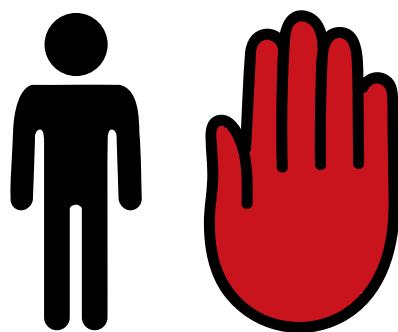
問題 17: 誰擁有這項權力？可以對誰使用這項權力？

問題 18: 禁足措施允許持續多久？鑑於禁足的理由（防止進一步傳染），該時長是否合理？

問題 19: 如果實施了強制禁足或隔離，受撫養人和同居者如何照顧？被強制留院者的孩子怎麼辦？

問題 20: 能否及何時能對權力本身及其行使提出質疑？可否使用司法和其他補救措施？

限制行動自由的權力



問題 21: 廣泛的行動限制將持續多久？有證據支援這些限制措施嗎？

問題 22: 這些限制措施有多嚴格？是否考慮過替代方案？能否在適當的時候修改這些限制措施？

問題 23: 如果宣佈了全國「封城」措施，誰有權力執行這些措施？

問題 24: 實施該措施的執法人員的權力有多大？這項權力有哪些限制和約束？

問題 25: 能否對這項權力提出質疑？

限制表示自由的權力

問題 26: 如有聚集禁令，其是否以公平且非歧視性的方式執行？是否有證據表明某些特定的聚集活動受到了針對？



問題 27: 是否有禁止傳播假新聞、虛假信息或謠言的規定？此執行的方式為何？是否對資訊如何符合這些定義確立了標準，這些標準是否公開？這些法律的執行情況是否公之於眾並開放審視？

限制民主活動的權力



問題 28: 如有民主活動被推遲，其理由和證據是什麼？有無在合理的時間段內另擇日期？是否考慮過合理的替代方案？

問題 29: 議會是否遭到暫停或無法召開會議？這將持續多久，又視哪些情況而定？

侵犯隱私權的權力

問題 30: 是否有在法律上對針對當前大流行疫情的任何監控和數據收集措施 / 權力加以規定，它們是否必要且相稱？它們是否符合基於證據的正當公共衛生目標，是否與這些目標相稱？

問題 31: 監控與資料收集的措施有無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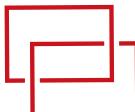


問題 32: 是否有明確措施對個人資訊的整合、儲存和共享，或者對當前大流行疫情下的資訊整合進行規範？



問題 33: 政府是否對已經或將要採取的任何額外監控和數據收集措施 / 權力保持透明？

問題 34: 監控與資料保護措施 / 權力是否僅嚴格用於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這些措施 / 權力是否盡可能地受到限制和制約？



問題 35: 有無對監控權力的行使及個人數據的整合、使用和存儲的監督？

問題 36: 有無已制定的保護民眾數據的措施？

問題 37: 數位監控技術的使用是否對邊緣化、弱勢和少數群體造成了不利影響？

問題 38: 數據是否與公共或私營部門實體共用？這些共用協定有無在法律中進行規定，是否開放公眾查閱，有無時限，有無設立監督？

討論：由緊急措施產生的人權風險

3.2. 各國政府對當前大流行疫情做出了迅速的初步應對，對人們的權利和自由施加了重大限制。儘管某些限制人權的應對措施在當前情況下可能是必要且相稱的，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措施都會如此。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有政府通過根本不必要的措施和沒有法律依據的方式限制了某些權利。

3.3.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背景下採取的所有緊急措施必須對既定目標的達成絕對必要且相稱（在當前情況下，這一目標應為基於證據的公共衛生目標，即遏制病毒傳播並應對大流行疫情對健康的影響）。但是，即使表面看似必要且相稱的法律也可能比對權利限制更少的合法替代方案更具侵入性。在某些情況下，新的緊急法律是不必要的，因為可用於處理緊急情況的法律和政策已然存在。民間社會組織在審議和審視這些措施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以確保它們在當前情況下必要且相稱。這包括確保它們是能夠應對緊急情況的對人權限制最少的措施，並且不存在已經生效且能應對緊急情況的普通法律。

3.4. 民間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需要考慮的另一個關鍵問題是，這些緊急法律和政策是否不夠清晰且缺乏明確的限制，以至於授予執法部門過度的自由裁量權，從而可能導致濫用。例如，即使宵禁法的目的成立，但在實施過程中也可能過度使用武力。民間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必須確保緊急法律內容明晰且具有限度，並且確保政府——尤其是實施這些法律的政府部門——恪守其權力範圍。還應設立對權力本身及其行使方式的審議流程，並持續對其進行審議和質疑。

3.5. 最後，不少國家都已採取促進監控和個人數據收集的措施，以監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⁷。雖然技術是應對公共衛生危機的一項重要工具，但是數位監控和個人數據收集的加強可能對隱私、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產生負面影響⁸。為應對當前大流行疫情所採取的措施務必是透明、合法、必要且相稱的。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任何監控和數據收集措施 / 權力必須在法律中加以規定，並且對正當公共衛生目標的達成具有必要性和相稱性。總而言之，緊急措施必須透明，以便於審視；範圍必須有限，以避免濫用；必須以基於證據的正當公共衛生目標為依據並與這些目標相稱。

3.6. 此外，這些措施必須有時限，不能永久有效。民眾的個人資料必須得到保護。這些措施造成的任何歧視性影響必須得到解決和減輕，這包括對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數群體以及其他邊緣化群體的歧視性影響。大型數據集往往無法準確體現這些群體的經歷。如果政府與公共和私營部門實體達成了數據共享協定，則存在人權風險。解決該風險的關鍵是，這些協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公開披露、附有時限並經過審議。必須對監控和數據保護措施進行有效監督和問責。

3.7. 問題：常見的侵犯人權措施

限制性權力的執行：

問題 39: 如有產生新的權力，這些權力的執行是否受到明確指引？該指引檔是否公開？

問題 40: 有無證據表明這些權力遭到濫用或被超越？有無證據表明有過度使用武力，或者有不應被這些權力針對的群體淪為了目標？

問題 41: 這些權力在實施時是否公正並尊重所涉對象的尊嚴？有無證據表明這些權力被用於對人進行貶低或侮辱？

問題 42: 違反這些法律會受到何種處罰？是刑事還是民事處罰？罰款為多少？是否合理？與所涉違法行為是否相稱？

問題 43: 如果違法行為會被處以罰款，這是否會根據具體情況而異？例如，有些群體出於社會經濟原因可能無法進行自我隔離 / 保持社交距離，或者在「封城」的情況下與多人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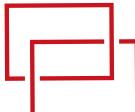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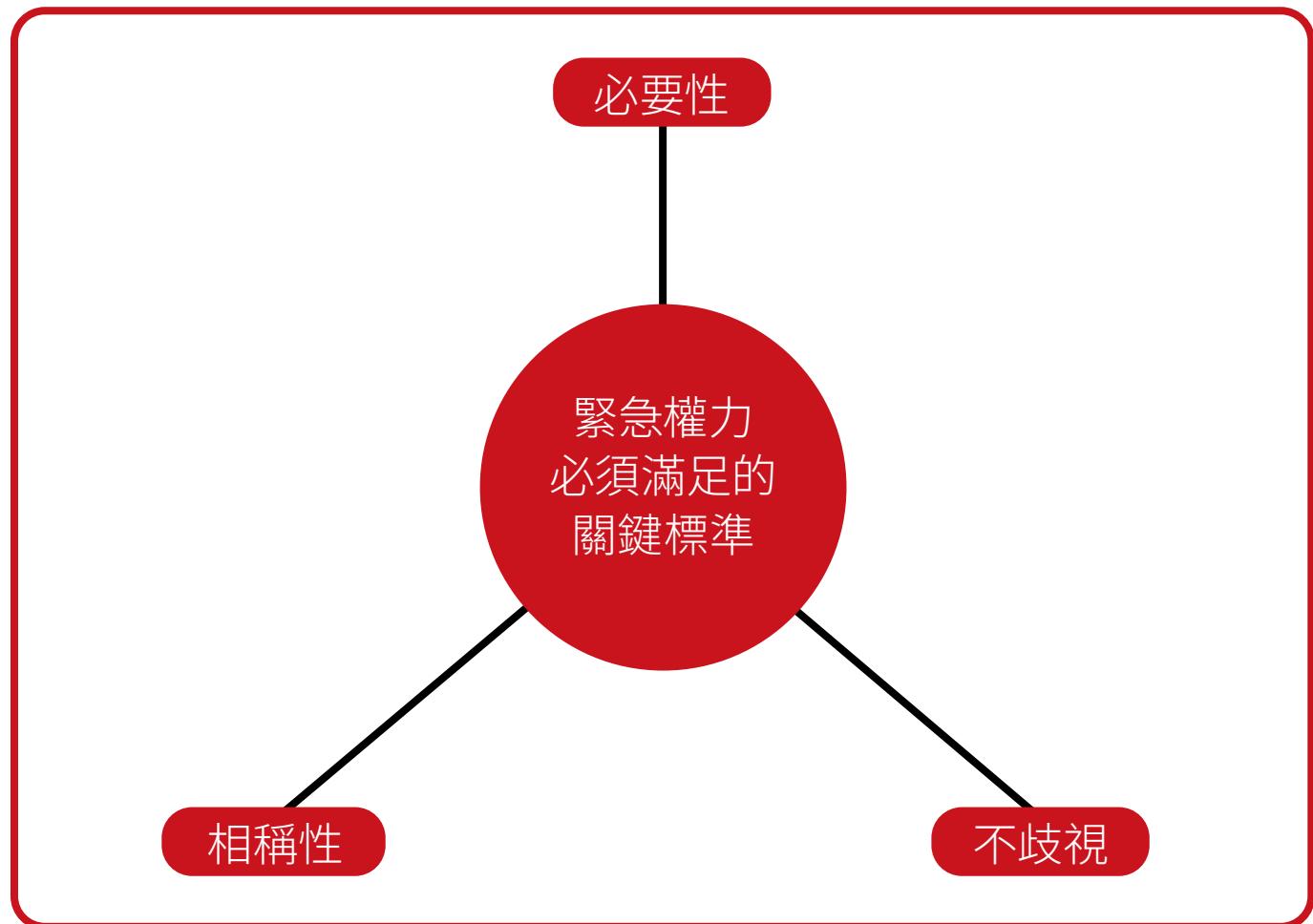
問題 44: 這些措施是違者必罰嗎？還是要求證明違法者的過失和 / 或具有刑事犯罪的主觀要素，以便提供合理辯護的渠道？

問題 45: 是否有使用軍隊協助實施緊急措施？如果是，軍隊履行的具體職責是什麼，是否影響平民生活，以及如何影響？

討論：法律和政策的執行

- 3.8.** 鑑於緊急情況以無法預料的方式迅速發展，緊急權力通常界定廣泛，以應對各種無法預料的情況。但是，廣泛的權力會造成嚴重的濫用風險。例如，執行肢體性權力時可能會過度使用武力；權力可能被用於不應適用的物件，或者以歧視性或羞辱性的方式行使。這些權力務必受到嚴格控制，僅用於相關目的，在**行使方式和適用情況**上受到明確指引⁹，受到充分的審議並允許提出質疑。
- 3.9.** 民間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在監督這些權力被如何用於針對邊緣化和弱勢群體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正如我們頻繁看到的那樣，緊急權力存在很大的過度使用權力和 / 或暴行的空間，例如以肢體騷擾和虐待的方式針對某些群體，以及對監控等其他非肢體性權力的使用。
- 3.10.** 在當前大流行疫情下，出現了越來越多關於員警過度使用武力的報導。務必牢記的是，動用包括槍支在內的武力仍應遵循合法、必要、相稱、審慎和不歧視的原則¹⁰。正如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阿涅絲·卡拉瑪爾 (Agnes Callamard) 所指出的¹¹，違反宵禁或任何對行動自由的限制措施不應構成根據政策過度使用武力的理由，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導致使用致命性致命武力。不少國際法律檔對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方式和方法作出了規定¹²。在極端情況下，導致立即訴諸致命性武力的政策或做法顯然向來是不合法的，而是應該遵循所允許的暴力升級步驟。在緊急狀態下，可以授予員警比平時更多的權力，但他們只能在絕對必要時且僅在履行職責所需的範圍內使用武力。

- 3.11. 正如卡拉馬爾所指出的¹³，員警必須採取適當和更加審慎的措施，並根據具體情況評估使用武力是否必要且相稱。員警還應該以討論、指導、諮詢和社區參與為工作原則。
- 3.12. 另一個風險是利用法律追逐與當前大流行疫情無關的政治目標（包括鎮壓反對黨或民間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鑑於議會或司法機構對執行這些措施的監督有限（如上文所述，許多國家已部分或全部暫停了議會和司法機構的運作），這種風險在當前情況下尤其令人擔憂。
- 3.13.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政府都已召集軍隊在緊急狀態期間提供後勤等支持。然而，我們已在涉及反恐的緊急情況中目睹過軍隊對平民生活的侵蝕，而這一現象也開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背景下出現¹⁴。



已記錄的濫用緊急權力的事例：

2019 冠狀病病毒相關權力遭到過度使用或其行使方式有損人類尊嚴：

- 對違反隔離措施者採取不相稱的處罰：將違反宵禁者關進動物籠¹⁵；菲律賓宣布擊斃政策¹⁶；新加坡將外來務工人員驅逐出境¹⁷；
- 南非¹⁸ 和肯亞¹⁹ 在實施病毒防護措施時過度使用警力；
- 肯亞員警在實施宵禁時動用武力，造成多人死亡²⁰；
- 印度員警在路邊向工人噴洒化學品，以對他們進行消毒²¹；
- 印度和巴拉圭實行羞辱性的宵禁策略²²；
- 南非員警和士兵對違反「封城」規定者扇耳光、鞭打、腳踢、開槍、使用水炮，並強迫他們擺出羞辱性的姿勢²³；
- 菲律賓警察威脅開槍擊斃因抗議食物短缺而違反宵禁的民眾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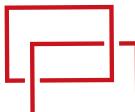
利用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權力針對和打壓正當的政治異議，或針對政治批評或異議人士：

- 黎巴嫩²⁵、阿爾及利亞²⁶、印度²⁷、香港²⁸ 和智利²⁹ 的反政府示威者被警察驅散，且據悉有一些警察過度使用武力的情況；
- 烏干達的社會治安管理法律被用來壓制政治自由³⁰；
- 有政府假借打擊虛假資訊之名頒布了「反假新聞」法律，用以對批評政府應對當前大流行疫情不力的團體噤聲，突出的例子包括泰國³¹、印尼³²、摩洛哥³³ 和匈牙利³⁴；
- 以色列³⁵ 和羅馬尼亞³⁶ 的政治領導人對之前在政治上的不端行為逃避問責；
- 由於媒體對公共傳播資訊的質疑，約旦³⁷、埃及³⁸ 和中國³⁹ 取締了新聞自由。

國家以 2019 冠狀病毒病為藉口，實則鞏固權力或推行現有偏見性

方針的事例：

- 美國推行倒退的移民方針⁴⁰、削減生育權⁴¹及中止環境法規，並聲稱這些全是出於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必要⁴²；
- 匈牙利政府對行政權力的攫取限制了司法機構的影響力和民間社會問責政府的能力⁴³；
- 哥倫比亞政府以當前大流行疫情為托詞，撤銷對人權捍衛者的保護⁴⁴；
- 印尼政府對社交媒體實行監控，並對批評總統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例處理方式的人士進行懲處⁴⁵。



4 緊急法律和政策對弱勢或邊緣化群體的影響

4.1. 緊急法律和政策對弱勢或邊緣化群體的影響

問題 46: 緊急權力和措施以哪些方式影響特定的邊緣化或弱勢群體？

問題 47: 是否有措施（如數字監控措施）加劇了對邊緣化群體的既有歧視？

問題 48: 對於所採取的緊急措施，有無對性別及其他方面的平等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緊急法律或政策是否要求進行此類評估或對其進行監督？

問題 49: 在提供 / 分發醫療檢測試劑或獲得醫療服務方面，有無證據表明歧視或偏袒特定群體 / 社區？

問題 50: 在提供 / 分發國家援助或扶助方面，有無證據表明歧視或偏袒特定群體 / 社區？

問題 51: 政府官員或政策制定者有無將特定群體 / 社區認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染源？

討論：對弱勢 / 邊緣化群體的影響

4.2. 目前的大流行疫情需要反應尤為迅速的應急舉措，以至於這些法律和政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邊緣化和弱勢群體造成極其有害的影響。如上所述，我們已經看到緊急措施正在對這些群體造成不相稱的影響。

4.3. 還應指出的是，已被一些國家採取並證明有效的措施，會在照搬到其他政治經濟情況不同的國家時產生迥然不同的影響。在對當前大流行疫情採取應對措施時，必須對關係到社會支援和醫療資源的舉措格外謹慎。在抗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鬥爭中，將資源優先用於某些目標或政策的決定本身可能給某些群體帶來各種苦難或令其處境雪上加霜，尤其是那些已經處於貧困或其他弱勢的群體。

4.4. 最後，即使有國家暫停了一些人權義務，但有的基本人權義務絕對不能被按上暫停鍵⁴⁵。具體而言，緊急措施不得以歧視性的方式實施。政府採取的任何應對措施均不得對特定群體，尤其是已經處於弱勢的群體，產生有意或無意的歧視性影響和 / 或造成額外的苦難。各國政府必須著手處理並力求減輕緊急狀態對弱勢群體的影響，包括採取具體舉措減輕他們遭受的任何不相稱的影響。

目前已出現的對弱勢群體構成的風險包括：

4.5. 無家可歸者或赤貧人口：

「封城」措施可能對極易被感染的無家可歸者和貧困人口造成突出的有害的影響：

- 對無家可歸者的傳統管理方法可能會面臨壓力，或者不符合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⁴⁶；
- 在因缺乏固定收入而無法獲得醫療服務（或在事實上無法獲得醫療服務）的情況下，這些個人可能極易受到感染⁴⁷；
- 由於這些因素，無家可歸者患上其他嚴重免疫受損性疾病（如愛滋病毒）的幾率更高，這就構成了特殊的風險⁴⁸。

4.6. 無永久移民身份者：

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應對措施可能給移民人口更添苦難，並可能產生有悖於直覺的後果：

- 「封城」措施可能導致外來務工人員大規模外流，這會增添他們的壓力，並增加由應對「封城」產生的感染傳播風險⁴⁹；
- 由於英國內政部實施的「惡劣境況」逼退移民政策，許多未被指定為英國國家衛生局關鍵工作人員的移民被禁止獲得國家扶助⁵⁰；
- 黎巴嫩將檢測和必要的身份檔進行捆綁，從而導致外來務工人員必須支付十分高昂的費用才能得到檢測⁵¹；

- 從上述反例中值得注意的是，給移民群體造成重大苦難的措施是不必要的，而且存在其他替選方案。例如，葡萄牙採取了為所有移民和尋求避難者提供與永久居民相當的全部權利的措施，從而確保他們可以獲得醫療服務、福利救濟、銀行帳戶、雇傭機會和租賃合同⁵²。

4.7. 冠狀病毒病的應對措施可能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的影響：

- 女性更有可能從事社會關懷和護理工作，而這種工作往往報酬較低但感染風險較高⁵³；
- 「封城」和全國隔離可能給作為主要照顧者和單親母親的女性造成過多的照料負擔⁵⁴；
- 許多女性被迫與有暴力傾向的伴侶待在家中，導致「封城」期間的家庭暴力案件增加⁵⁵，而與此同時，女性庇護所不得不對運營進行調整，以符合社交距離措施的要求⁵⁶；
- 以女性為主的性工作者更可能面臨剝削，因為其不得不在更危險的環境下工作⁵⁷，並缺少與其他行業類似的代表組織來影響公共衛生政策⁵⁸。

4.8. 殘疾人群體：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限制措施，包括醫療系統內部資源的重新分配，可能意味著最弱勢群體得到的護理低於保護和保障其安全所需的標準：

- 鑑於英國政府新獲得的緊急權力，為精神和身體殘疾者提供的保障和服務可能被取消⁵⁹；
- 在希臘，許多殘疾或健康情況複雜的難民無法踐行社交距離措施⁶⁰；
- 英國⁶¹和美國⁶²政府的應對措施因未充分考慮新冠病毒對殘疾人群體的影響受到批評。

4.9. 難民和處於極端人道主義危機地區的群體：

權利的相互依存性在此背景下得到了最直觀的體現。處於極端困境和既有人道主義危機（包括食物、水和醫療服務短缺）的群體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面臨遭受重大苦難的嚴重風險，而他們的匱缺狀況狀況使他們無法踐行防疫措施：

- 在敘利亞⁶³、葉門⁶⁴ 和南蘇丹⁶⁵ 等國家，新冠病毒對糧食和衛生安全已經不堪的戰爭地區的人們構成了極大威脅；
- 由於缺乏東道國衛生系統的保障，全球各地流離失所的難民人口尤其面臨風險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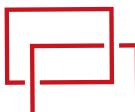
4.9. 在押人員群體：

全球各地的囚犯和在押人員因受羈押而面臨實際的感染風險，且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 在全美各地的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拘留中心和英國⁶⁷ 各地的拘留中心，在押移民因行政拘留而暴露於更大的感染風險之中⁶⁸；
- 在伊朗⁶⁹、巴西⁷⁰、委內瑞拉⁷¹ 和義大利⁷² 等國家和地區，對於感染新冠病毒的恐懼引發了監獄暴動。

5 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措施的重要性

- 5.1.**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對措施的影響會因國家和地區具體情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非正規工人在經濟中占很大比例的國家（如印度⁷³ 和拉丁美洲⁷⁴），實施「封城」給人們帶來的影響會與歐洲國家截然不同。在海灣地區的「封城」措施之下，數千名遠離家人的外來務工人員被困在骯髒擁擠的環境中⁷⁵。
- 5.2.** 不相稱的措施可能會破壞社會凝聚力，並可能導致更嚴重的侵犯人權的行為，因為國家在未來將不得不採取越來越嚴苛的措施以平息不滿。同樣，現有的限制權利的政策——例如孟加拉國、衣索比亞、印度和緬甸⁷⁶持續實施的互聯網關閉和減速措施——讓人們無法獲得基本資訊和服務，從而抑制了社區復原力。
- 5.2.** 展望未來，政策應該做到細緻入微、因地制宜、基於證據，並兼顧對社區不同群體的影響，尤其是對最弱勢和最邊緣化群體的影響。而這正是民間社會組織發揮關鍵作用的地方。民間社會組織必須參與適當政策的制定和審視，並有能力繼續識別和協助最易受這些措施影響的群體。至關重要的是，民間社會是應對當前局勢的關鍵夥伴，不應在此時受到限制。此外，公民空間的價值必須得到尊重，以確保此時授予行政人員的巨大權力不會遭到濫用。



6 建議倡導對象

以下是一份國際、區域和國內倡導物件的清單。這份清單並非詳盡，而是旨在舉例說明可供部分受影響國家的民間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重點針對的一些機構 / 機關 / 官員。顯然，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項全球性的問題，還有其他相關國家、地區和對象沒有羅列出來。但如前所述，這份清單旨在提供指引，希望能有所說明。

如果您在瞭解相關國際機制方面需要說明，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covid19@rightsandsecurity.org 與權利與安全國際聯繫。

國際

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 申訴程序

如果向委員會提起申訴¹，應遵循該網頁上的程序。

可受理個人直接申訴的委員會：

禁止酷刑委員會 (CAT)²;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EDAW)³;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⁴;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CRPD)⁵;

兒童權利委員會 (UNCROC)⁶;

人權事務委員會 (ICCP)⁷;

負責專題任務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

特別報告員：

適足生活水準權所含適足住房問題特別報告員

莉蘭妮 · 法哈 Leilani Farha: srhousing@ohchr.org;

當代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問題特別報告員

滕達依 · 阿丘梅 Tendayi Achiume: racism@ohchr.org;

赤貧和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

菲利普 · 奧爾斯頓 Philip Alston: srextremepoverty@ohchr.org;

宗教或信仰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

艾哈邁德 · 沙希德 Ahmed Shaheed: freedomofreligion@ohchr.org;

享有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的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

雷奧 · 海勒 Léo Heller: srwatsan@ohchr.org;

境內流離失所者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

塞西莉亞 · 希門尼斯 - 达瑪麗 Cecilia Jimenez-Damary: idp@ohchr.org;

移民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

費利佩 · 冈薩雷斯 · 莫拉萊斯 Felipe González Morales: migrant@ohchr.org;

法官和律師獨立性問題隨選隨報告員

迭戈 · 加西亚 - 萨扬 Diego García-Sayán: SRindependenceJL@ohchr.org;

促進和保護意見和表達自由權問題特別報告員

大卫 · 凯伊 David Kaye: freedex@ohchr.org;

人人有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

戴维 · 博伊德 David R. Boyd: ieenvironment@ohchr.org;

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員

希拉尔 · 埃尔弗 Hilal Elver: srfood@ohchr.org;

土著人民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维多利亚 · 露西亚 · 道力 - 科尔普斯 Victoria Lucia Tauli-Corpuz: indigenous@ohchr.org;

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克莱门特 · 尼亚勒索斯 · 吾勒 Clement Nyaletsossi Voule: freeassembly@ohchr.org;

殘疾人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卡塔丽娜 · 德班达斯 · 阿吉拉尔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sr.disability@ohchr.org;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隨選隨報告員

尼尔斯 · 梅尔策 Nils Melzer: sr-torture@ohchr.org;

暴力侵害婦女、其原因和後果問題特別報告員

杜布拉夫卡 · 西蒙諾維奇 Dubravka Šimonovic: vaw@ohchr.org

獨立專家：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權問題獨立專家

羅莎 · 科恩菲爾德 - 馬特 Rosa Kornfeld-Matte: olderpersons@ohchr.org);

工作群組：

任何拘留問題工作群組：接受有關任意拘留問題的個人申訴（參閱工作組編寫的基本原則和準則草案 點擊此處）（將範例問卷傳送至：gad@ohchr.org);

法律和實踐中的歧視婦女問題工作組：wgdiscriminationwomen@ohchr.org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區域

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特別報告員、工作組、諮詢委員會)

聯繫方式：achpr@achpr.org

非洲監獄、羈押條件和執警問題特別報告員

婦女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

表達自由和取得資訊問題的報告員

非洲難民、尋求庇護者、境內流離失所者和移民問題特別報告員

老年人和殘疾人權利問題工作組

阿拉伯人權委員會

東盟政府間人權委員會 (AICHR) : (public@asean.org)

東協促進與保護婦女兒童權利委員會 (ACWC) : (public@asean.org)

歐洲人權法院 (申請說明)

美洲人權法院 (關於如何提交請願書的資訊，提供英語 / 西班牙語 / 葡萄牙文版)

伊斯蘭國家組織獨立常設人權委員會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人權基金會：<http://saarchumanrights.org/contact-us/>

國家

阿爾及利亞

[國家人權理事會](#)

巴林

[國家人權機構](#)

孟加拉國

[孟加拉國人權委員會](#)

科摩羅

[國家人權與自由委員會](#)

吉布提

[國家人權委員會](#)

埃及

[國家人權理事會](#)

薩爾瓦多

[國家人權委員會](#)

埃塞俄比亞

[埃塞俄比亞人權理事會](#)

洪都拉斯

[人權委員會](#)

匈牙利

[匈牙利赫爾辛基委員會](#)

[基本權利專員辦事處](#)

印度

[國家人權委員會](#)

伊拉克

[人权事务独立高级委员会](#)

約旦

[國家人權中心](#)

肯亞

[肯亞人權委員會](#)

科威特

[國家人權理事會](#)

黎巴嫩

[國家人權委員會](#)

利比亞

[利比亞國家公民自由和人權理事會](#)

毛里塔尼亞

國家人權委員會

摩洛哥

國家人權理事會

緬甸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MNHRC)

聯合國緬甸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李亮喜 Yanghee Lee: sr-myanmar@ohchr.org

尼泊爾

國家人權委員會

印尼

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反對暴力侵害婦女委員會

國家監察專員

國民議會

阿曼

阿曼人權委員會

巴基斯坦

聯邦監察專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巴勒斯坦

獨立人權委員會

聯合國 1967 年以來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

斯坦利 邁克爾 林克 Stanley Michael Lynk: sropt@ohchr.org

以色列佔領區人權資訊中心 (卜采萊姆)

菲律賓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菲律賓監察專員

菲律賓婦女委員會

參議院司法和人權委員會

眾議院人權委員會

卡塔爾

國家人權委員會

棉蘭老穆斯林邦薩莫羅自治區地方政府

地區人權委員會

沙地阿拉伯

國家人權協會

沙地阿拉伯人權委員會

蘇丹

國家人權委員會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敘利亞人權委員會

聯合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

阿裡斯蒂德斯 諾諾尼斯 Aristidi Nononsi: iesudan@ohchr.org

泰國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監察專員

東帝汶

東帝汶人權與司法監察員辦公室

突尼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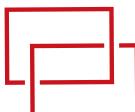
人權和基本自由高級委員會

英國

平等和人權委員會

議會和衛生服務監察專員

人權聯合專責委員會



腳註

1.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49&LangID=E>
2. 當國家沒有根據憲法規定確定緊急狀態，而是使用普通法律對憲法規定的權利進行限制時，這點尤其重要。
3. 參見在打擊恐怖主義的同時增進和保護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關於反恐緊急背景下的人權挑戰的報告 A/HRC/37/52，網址見 [15]。又例如，印度憲法授予了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和中止某些基本權利的權力，而印度政府卻使用 1897 年《流行病法》和 2005 年《災害管理法》來應對此次大流行疫情。
4. 例如，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27 條和《阿拉伯人權憲章》第 4 條。
5. 例如，參見 1984 年聯合國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限制條款和可克減條款的錫拉庫扎原則中的指導意見，該檔支持在事實上（例如按照國內法）發生克減時，應該隨後根據其原則進行法律上的克減。
6. 例如，目前已有十個《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為應對此次大流行疫情，根據該公約第 15 條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它們是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愛沙尼亞、格魯吉亞、拉脫維亞、北馬其頓、摩爾多瓦、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和塞爾維亞。
7. 例如，雖然“日落條款”的規定為兩年，但英國《新冠病毒法》規定必須在六個月內對措施進行審議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mar/19/the-guardian-view-on-the-coronavirus-bill-strengthen-the-sunset-clause>；法國法律中的同等規定（在兩個月內進行審議）<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france-government-adopts-law-declaring-and-defining-a-state-of-health-emergency/>；以及德國在聯邦和州級別的同等規定：<https://www.wsj.com/articles/germany-readies-emergency-budget-to-shield-economy-from-coronavirus-fallout-11584894181> 和 https://edition.cnn.com/world/live-news/coronavirus-outbreak-03-16-20-intl-hnk/h_6dc565297dae326d424f5a2f13618aeb。
8. 例如，參見瑞士採取的措施：<https://www.nytimes.com/reuters/2020/03/26/world/europe/26reuters-health-coronavirus-swiss-data.html>；以色列、新加坡和韓國採取的措施：<https://www.cnbc.com/2020/03/27/coronavirus-surveillance-used-by-governments-to-fight-pandemic-privacy-concerns.html>。
9. <https://www.icj.org/covid-19-use-of-digital-surveillance-technologies-must-be-human-rights-compliant/>。
10. 例如，參見確保英國員警一致執行「封城」法律的必要性：<https://www.bbc.co.uk/news/uk-52101040>。
11. 關於在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背景下對這些概念的詳細闡釋，參見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xecutions/Human-RightsDispatch1.pdf>。
12. 同上。
13. 例如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14. 同 7。
15.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hungary-military/hungary-to-deploy-military-personnel-to-140-state-companies-during-pandemic-idUSKBN2161C8>。
16.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4/philippines-president-duterte-shoot-to-kill-order-pandemic/>。
17.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coronavirus-4-work-pass-holders-repatriated-and-6-employers-suspended-from-work-pass>。
18.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mar/28/south-africa-police-rubber-bullets-shoppers-covid-19-lockdown>。
19.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kenya-police-fire-excessive-force-curfew-begins-200328101357933.html>。
20. <https://www.the-star.co.ke/news/2020-03-31-boy-13-shot-dead-in-third-curfew-tragedy-police-blamed/>。
21.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explained/coronavirus-india-lockdown-what-is-being-sprayed-on-migrants-is-it-safe-6339277/>。
22.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20/apr/01/extreme-coronavirus-lockdown-controls-raise-fears-for-worlds-poorest?CMP=Share_iOSApp_Other。
23. <https://issafrica.org/iss-today/state-abuses-could-match-the-threat-of-covid-19-itself>。
24.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4/dead-duterte-warns-violating-lockdown-200401164531160.html>。
25. <https://www.al-monitor.com/pulse/originals/2020/03/lebanon-protests-coronavirus-support-poor-economy.html>。
26. <https://www.france24.com/en/20200318-anti-government-protests-thwarted-as-algeria-bans-street-marches-over-coronavirus>。
27.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southasia-protest/indian-police-clear-out-anti-government-protest-citing-coronavirus-idUSKBN21B0FW>。
28. <https://www.scmp.com/video/hong-kong/3064579/coronavirus-hong-kong-anti-government-protests-and-violent-clashes-return>。
29. <https://www.aljazeera.com/blogs/americas/2020/04/outrage-chile-pinera-photo-quarantined-protest-site-200405044239014.html>。
30.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mar/29/coronavirus-uganda-used-to-lockdowns-poor-healthcare-but-we-are-terrified>。
31. <https://www.hrw.org/news/2020/03/25/thailand-covid-19-clampdown-free-speech>。
32. <https://www.voanews.com/east-asia-pacific/indonesian-police-intensify-crackdown-fake-news>。
33.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k-health-coronavirus-morocco/morocco-makes-a-dozen-arrests-over-coronavirus-fake-news-idUKKBN2162EA>。
34. <https://verfassungsblog.de/orbans-emergency/>。匈牙利法律規定，任何發佈妨礙「成功保護」公眾、造成恐慌或煽動公眾的虛假或歪曲事實的人士可被處以最高五年監禁。
35. <https://www.euronews.com/2020/03/19/israel-is-no-longer-a-democracy-netanyahu-accused-of-exploiting-coronavirus-to-save-caree>。

36. <https://www.dw.com/en/romanian-lawmakers-reinstate-pm-orban-amid-coronavirus-fears/a-52775071>。
37. <https://www.canberratimes.com.au/story/6684315/virus-wary-jordan-bans-newspaper-printing/?cs=14232>。
38.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egypt-expels-guardian-reporter-challenging-coronavirus-count-200326163435427.html>。
39.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20/mar/24/us-newspapers-appeal-to-china-not-to-expel-their-reporters>。
40. <https://www.nytimes.com/2020/03/20/us/politics/trump-border-coronavirus.html>。
41. <https://thehill.com/regulation/court-battles/490247-judge-blocks-texas-from-banning-abortion-as-part-of-coronavirus>。
42. <https://www.amnesty.org.uk/press-releases/usa-trump-cynically-abusing-coronavirus-crisis-suspend-environmental-regulations>。
43. <https://www.hrw.org/the-day-in-human-rights/2020/03/26>。
44.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3/colombia-medidas-contra-covid19-desatender-proteccion-personas-defensoras/>。
45. 這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生命權的保護以及對酷刑和殘忍待遇的絕對禁止。
46.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usa-homeless/coronavirus-weighs-on-strained-american-system-to-care-for-homeless-idUKKBN2OZ1CH>。
47.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20/03/26/the-coronavirus-could-devastate-poor-countries>。
48. <https://news.sky.com/story/coronavirus-reaches-african-continent-and-threatens-to-overwhelm-it-11961070>。
49.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en/News/world/2020/03/25/Coronavirus-Thailand-lockdown-pushes-60-000-migrant-workers-to-leave-Official; https://www.nytimes.com/2020/03/29/world/asia/coronavirus-india-migrants.html>。
50.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mar/30/hostile-environment-covonavirus-crisis-britain-migrants>。
51.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undocumented-struggle-access-coronavirus-tests-lebanon-200328114859620.html>。
52. <https://edition.cnn.com/2020/03/30/europe/portugal-migrants-citizenship-rights-coronavirus-intl/index.html>。
53.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mar/29/low-paid-women-in-uk-at-high-risk-of-coronavirus-exposure>。
54.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20/03/feminism-womens-rights-coronavirus-covid19/608302/>。
55. <https://www.france24.com/en/20200328-fears-of-domestic-violence-rise-as-millions-confined-over-virus>。
56.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home-news/coronavirus-domestic-abuse-women-refuge-shelter-uk-a9424791.html>。
57. <https://www.buzzfeednews.com/article/ottiliasteadman/coronavirus-sex-workers>。
58. <https://www.pinknews.co.uk/2020/03/27/sex-work-coronavirus-english-collective-prostitutes-decriminalisation-workers-rights-safety/>。
59. <https://www.bbc.co.uk/news/uk-politics-52036355>。
60. <https://time.com/5806577/coronavirus-refugees/>。
61. <https://www.hrw.org/news/2020/03/26/uk-covid-19-law-puts-rights-people-disabilities-risk>。
62. <https://thehill.com/policy/healthcare/489685-disabled-advocates-warn-coronavirus-stimulus-does-not-address-pandemics>。
63.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war-torn-syria-braces-lockdown-virus-case-200323145356045.html>。
64.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k-health-coronavirus-yemen/weakened-by-war-and-hunger-yemen-braces-for-coronavirus-idUKKBN21530B>。
65. <https://www.africanews.com/2020/03/27/coronavirus-south-sudan-covid19-outbreak-likely-impact-on-markets-and-food-security-in-south-sudan/>。
66.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0/03/27/coronavirus-refugee-health-pandemic-unhcr/>。
67.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home-news/coronavirus-prisons-immigration-removal-centres-health-release-labour-a9403306.html>。
68.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0/mar/29/detainees-coronavirus-us-immigration-ice>。
69.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03/prison-riot-southern-iran-coronavirus-fears-200330110225199.html>。
70. <https://metro.co.uk/2020/03/17/hundreds-inmates-escape-prison-coronavirus-riots-brazil-12410748/>。
71. <https://www.elmundo.es/internacional/2020/03/19/5e72c06f21efa09a6a8b462a.html>。
72. <https://www.dw.com/en/coronavirus-sets-italian-prison-ablaze/a-52742593>。
73. <https://www.nytimes.com/2020/03/25/opinion/india-coronavirus-lockdown.html>。
74.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order-from-chaos/2020/03/26/as-coronavirus-hits-latin-america-expect-serious-and-enduring-effects/>。
75.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20/mar/20/covid-19-lockdown-turns-qatars-largest-migrant-camp-into-virtual-prison>。
76. https://www.hrw.org/news/2020/03/31/end-internet-shutdowns-manage-covid-19?fbclid=IwAR07CoT_We_HC9zNmx-opjq8Z2rZ-r6hMifrczN6qzRNMEA69aL_V6tYA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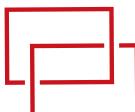
附錄

緊急法律程序

- 問題 1:** 有無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有無發佈與緊急狀態相關的法律、措施和政策並開放公眾查閱？
- 問題 2:** 國家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的法律依據是什麼（憲法、立法、行政自由裁量權）？
- 問題 3:** 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時是否採取了適當的程式？有無公開該程式？如果否，原因是什麼？
- 問題 4:** 如果已設有宣佈緊急狀態的固定程式，是否使用了該程式？還是只是使用普通法律冠以緊急狀態之名？
- 問題 5:** 如果優先使用了普通法律而非現有的緊急狀態程式（特別是以憲法為依據的程式），原因是什麼？政府是否證明瞭該程式的合理性？
- 問題 6:** 如果採取了普通措施，這些措施對權利的限制是否合法¹？
- 問題 7:** 如果已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政府是否也在允許範圍內對國際人權條約義務進行了克減？如果否，原因是什麼？

對緊急法律和政策的持續監督

- 問題 8:** 有無發佈緊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有針對緊急法律或由其產生的權力的持續監督機制？這些機制充分嗎？允許民間社會和民主參與嗎？
- 問題 9:** 如果沒有監督機制，原因是什麼？是否有替代方案（線上程序）？
- 問題 10:** 所涉法律有時限嗎？法律本身是否規定其在某個特定日期自動終止？
- 問題 11:** 緊急法律和政策是否接受司法監察？是否持續提供訴諸法院的渠道？
- 問題 12:** 有無規定在未來不久的某個合理時間點進行中期審議或議會監督？有無規定在緊急狀態結束時通過協定廢除法律？



常見的侵犯人權措施

強行對個人禁足的權力

問題 13: 為什麼會產生這項權力？使用這項權力的方式和證據是什麼？

問題 14: 是否有證據支援該措施是基於法律的，並在當前情況下是必要且相稱的？

問題 15: 該措施是否以必要且相稱的方式實施，是否以非歧視性的方式實施？

問題 16: 緊接著問題，該權力的使用是否合法？有無證據表明權力被過度使用和 / 或濫用？

問題 17: 誰擁有這項權力？可以對誰使用這項權力？

問題 18: 禁足措施允許持續多久？鑑於禁足的理由（防止進一步傳染），該時長是否合理？

問題 19: 如果實施了強制禁足或隔離，受撫養人和同居者如何照顧？被強制留院者的孩子怎麼辦？

問題 20: 能否及何時能對權力本身及其行使提出質疑？可否使用司法和其他補救措施？

限制行動自由的權力

問題 21: 廣泛的行動限制將持續多久？有證據支援這些限制措施嗎？

問題 22: 這些限制措施有多嚴格？是否考慮過替代方案？能否在適當的時候修改這些限制措施？

問題 23: 如果宣佈了全國「封城」措施，誰有權力執行這些措施？

問題 24: 實施該措施的執法人員的權力有多大？這項權力有哪些限制和約束？

問題 25: 能否對這項權力提出質疑？

限制表達自由的權力

問題 26: 如有聚集禁令，其是否以公平且非歧視性的方式執行？是否有證據表明某些特定的聚集活動受到了針對？

問題 27: 是否有禁止傳播假新聞、虛假信息或謠言的規定？此執行的方式為何？是否對資訊如何符合這些定義確立了標準，這些標準是否公開？這些法律的執行情況是否公之於眾並開放審視？

限制民主活動的權力

問題 28: 如有民主活動被推遲，其理由和證據是什麼？

有無在合理的時間段內另擇日期？是否考慮過合理的替代方案？

問題 29: 議會是否遭到暫停或無法召開會議？這將持續多久，又視哪些情況而定？

侵犯隱私權的權力

問題 30: 是否有在法律上對針對當前大流行疫情的任何監控和數據收集措施 / 權力加以規定，它們是否必要且相稱？它們是否符合基於證據的正當公共衛生目標，是否與這些目標相稱？

問題 31: 監控與資料收集的措施有無時限？

問題 32: 是否有明確措施對個人資訊的整合、儲存和共享，或者對當前大流行疫情下的資訊整合進行規範？

問題 33: 政府是否對已經或將要採取的任何額外監控和數據收集措施 / 權力保持透明？

問題 34: 監控與資料保護措施 / 權力是否僅嚴格用於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這些措施 / 權力是否盡可能地受到限制和制約？

問題 35: 有無對監控權力的行使及個人數據的整合、使用和存儲的監督？

問題 36: 有無已制定的保護民眾數據的措施？

問題 37: 數位監控技術的使用是否對邊緣化、弱勢和少數群體造成了不利影響？

問題 38: 數據是否與公共或私營部門實體共用？這些共用協定有無在法律中進行規定，是否開放公眾查閱，有無時限，有無設立監督？法律和政策的執行

法律和政策的執行

問題 39: 如有產生新的權力，這些權力的執行是否受到明確指引？該指引檔是否公開？

問題 40: 有無證據表明這些權力遭到濫用或被超越？有無證據表明有過度使用武力，或者有不應被這些權力針對的群體淪為了目標？

問題 41: 這些權力在實施時是否公正並尊重所涉對象的尊嚴？有無證據表明這些權力被用於對人進行貶低或侮辱？

問題 42: 違反這些法律會受到何種處罰？是刑事還是民事處罰？罰款為多少？是否合理？與所涉違法行為是否相稱？

問題 43: 如果違法行為會被處以罰款，這是否會根據具體情況而異？例如，有些群體出於社會經濟原因可能無法進行自我隔離 / 保持社交距離，或者在「封城」的情況下與多人同住。

問題 44: 這些措施是違者必罰嗎？還是要求證明違法者的過失和 / 或具有刑事犯罪的主觀要素，以便提供合理辯護的渠道？

問題 45: 是否有使用軍隊協助實施緊急措施？如果是，軍隊履行的具體職責是什麼，是否影響平民生活，以及如何影響？

緊急法律和政策對弱勢或邊緣化群體的影響

問題 46: 緊急權力和措施以哪些方式影響特定的邊緣化或弱勢群體？

問題 47: 是否有措施（如數位監控措施）加劇了對邊緣化群體的既有歧視？

問題 48: 對於所採取的緊急措施，有無對性別及其他方面的平等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緊急法律或政策是否要求進行此類評估或對其進行監督？

問題 49: 在提供 / 分發醫療檢測試劑或獲得醫療服務方面，有無證據表明歧視或偏袒特定群體 / 社區？

問題 50: 在提供 / 分發國家援助或扶助方面，有無證據表明歧視或偏袒特定群體 / 社區？

問題 51: 政府官員或政策制定者有無將特定群體 / 社區認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染源？

權利與安全國際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rwuk.org
或 www.rightsandsecurity.org
並關注我們的推特帳號 @rightssecurity

